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素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素梅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楊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鄭丁港先生之配偶。彼為點點亮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協議。楊女士並無以特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楊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丁港先生透過力海控股有限公司(鄭丁港先生擁有其50%權益)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由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楊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